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9日，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甘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9,000股。本次股票交易前，深圳甘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汇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公司权益12,772,000股，占比23.34%，股票交易后，合计拥有公司权益13,781,000股，占比25.18%。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相关公告。近日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对上述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